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4-03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发布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江淮汽车 临2014-018),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整体上市,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5日起停牌。

2014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江淮汽车 临2014-024),江汽集团拟以江淮汽车为上市平台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整体上市。2014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江淮汽车 临2014-034),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30天。

目前江汽集团整体上市各项工作都在积极开展,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4-043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4]0625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后,未能按时披露2013年年报和2014年第一季度季报,经我部多次督促,你公司于6月24日披露了相关定期报告。现要求你公司就如下内容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算和确认过程、目前余额及后续解决措施等发布专门的临时公告。

同时,你公司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积极推进,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如不能有效解决,我所将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3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7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5月16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预计在2014年7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同时恢复公司股票交易。如公司未能在2014年7月1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中介机构正在进行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并加紧编写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享有费率优惠。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90002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4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
290005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6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
290007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A类
290008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

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也不包括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14年7月1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14年7月1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14年7月1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 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14年7月1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4- 1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6日在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1号楼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3日。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强董事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其代表的股份总数为945,912,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380%。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5,912,22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380%

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秘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945,912,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945,824,957	99.9908%	87,268	0.0092%	0	0.0000%	是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45,912,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45,912,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5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45,912,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124,250,615	99.9298%	87,268	0.0702%	0	0.0000%	是
7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议案》	124,337,8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8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委托中船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124,250,615	99.9298%	87,268	0.0702%	0	0.0000%	是
9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945,824,957	99.9908%	87,268	0.0092%	0	0.0000%	是

上述议案审议表决中:第6、7、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821,574,342的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已按照法律规定回避表决;该3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裘力、鲍方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建午先主持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798,722,766股,占公司总股份73.21%;其中非限售股194,387,792股,占公司总股份17.82%,限售股604,334,974股,占公司总股份55.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796,21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5人,代表股份2,511,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人数15人,代表股份2,511,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现场记名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796,316,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1,737,0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669,00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000票,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反对1,737,0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8%,弃权669,00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4%。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796,316,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0 %;反对1,737,0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669,00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000票,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反对1,737,0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8%,弃权669,00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4%。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96,316,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1,737,0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669,00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000票,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反对1,737,0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8%,弃权669,00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4%。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96,311,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1,833,5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弃权577,50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0,000票,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反对1,833,5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2%,弃权577,50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96,316,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173,70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669,00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000票,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反对1,737,0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8%,弃权669,00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4%。

6、股份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796,311,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1,742,0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669,00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0,000票,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反对1,742,0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7%,弃权669,00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5%。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96,316,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1,737,0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669,00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000票,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反对1,737,0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8%,弃权669,00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4%。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96,316,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1,737,0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669,00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000票,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反对1,737,0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8%,弃权669,00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4%。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796,316,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1,737,0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669,00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000票,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反对1,737,0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8%,弃权669,00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4%。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96,316,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1,737,0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669,00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000票,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反对1,737,00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8%,弃权669,00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4%。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316,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1,715,5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690,50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000票,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反对1,715,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弃权690,50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316,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1,715,5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690,50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316,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1,715,5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690,50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五)审议并通过《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96,316,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1,715,5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690,50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000票,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反对1,715,5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弃权690,50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316,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1,715,5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690,50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000票,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反对1,715,5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弃权690,50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316,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1,715,5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690,506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提出及审议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房地产业务受当地行业状况影响的趋势分析

(一)已开发、在开发和拟开发项目情况

2011年以来,公司已开发、在开发和拟开发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已开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地区
1	西湖花苑西组团(二期)	西湖花苑项目分为西湖花苑一期和西湖花苑二期,其中西湖花苑一期于2009年竣工,西湖花苑二期于2012年竣工,西湖花苑二期可销售面积为139,949.18平方米。	合肥
2	美域锦园	宋都美域项目分为美域沁园和美域锦园,其中美域沁园于2009年竣工,美域锦园于2011年竣工。美域锦园可销售面积142,734.65平方米(含地下车库33,312.87平方米)。	南京
3	阳光国际西一期	阳光国际项目分为西一期、东二期、西二期、东三期及公建等分期进行开发建设,其中西一期、东二期、西二期和东三期已陆续竣工,累计可销售面积为262,947.88平方米。	杭州
7	合肥印象西湖一期	合肥印象西湖项目是集住宅、商铺、写字楼、公寓、商务、休闲、学校等为一体的大型城市综合体,该项目分为合肥印象西湖一期和合肥印象西湖二期,其中合肥印象西湖一期已于2012年竣工,可销售面积为246,439.84平方米。	合肥
8	晨光国际	项目位于杭州城市新中心——下沙新城东部,占据东部沿江居住板块核心位置,生态环境优越,距离钱塘江仅200余米,项目已于2013年竣工,可销售面积为339,892.16平方米。	杭州

2、在开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地区
1	合肥印象西湖二期	见"合肥印象西湖一期"项目概况,合肥印象西湖二期预计可销售面积为260,098.57平方米。	合肥
2	东郡国际一期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拥有排屋、高层公寓两类物业,分为一期和二期,其中东郡国际一期预计可销售面积为98,571.93平方米,东郡国际二期预计可销售面积为83,803.62平方米。	杭州
4	阳光国际公建	见"阳光国际西一期"项目概况。	杭州
5	东门新天地	项目规划建设集休闲、文化、餐饮、购物、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休闲文化中心,预计可销售面积为6,444.44平方米。	杭州
6	大奇山郡酒店	项目规划开发五星级休闲度假主题酒店,预计可销售面积为27,416.02平方米。	杭州
7	大奇山郡住宅(湖东)	大奇山郡住宅项目由杭州市体育局足球训练基地、五星级休闲度假主题酒店、休闲运动俱乐部及低密度生态住区四部分组成,分为湖东、湖西两个项目。	杭州
9	南京南郡国际花园	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102,2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30,229.8平方米,项目类型为商品住宅。	南京
10	杭州东郡国际三期	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47,5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47,182.8平方米,项目类型为商品住宅。	杭州

3、拟开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地区
1	香悦郡	为商品住宅及公共服务设施用房,用地面积为57,3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05,067.58平方米。	杭州
2	海天地商务大厦	为商业金融业用房,占地约25亩,总建筑面积约6.5万平方米。	杭州

(二)公司房地产项目所处区域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分布在南京、杭州、合肥三个地区。2013年以来,南京、杭州、合肥地区行业发展状况如下:

1、南京地区

南京市是江苏省的省会城市,作为长三角地区的重要城市之一,是我国唯一的世界级城市群的三大"支点"之一(上海、南京和杭州)。根据南京市统计局统计,2013年,南京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1,120.18亿元,较上年增长10.3%,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222.01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28.5%,商品房销售额为1,404.75亿元,较上年增长46.2%;2014年1-4月,南京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381.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90%,受信贷政策持续收紧等因素影响,2014年1-4月南京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为273.91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16%,商品房销售额为323.6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40%。

近几年,南京市房地产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当地户籍人口自然增长、城镇化导致的常住人口增加以及住房条件的改善均对住房产生需求,房地产整体需求旺盛,房地产价格呈平稳上升趋势,南京市政府也积极通过地方政策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2014年2月28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3号),该通知提出完善南京市住房供应结构,针对目前供需失衡、中小户型占比偏低的状况,进一步提高中低价位、中小户型住房的比例,把满足群众的刚性自住需求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今后五年,南京市商品住宅年均用地在500公顷以上,其中90平方米以下户型占比达到50%以上。

南京城市竞争力整体水平的不断提升和城市服务功能的日益强化,加速了各类人才的集聚和城乡人口的流动,据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推算,截至2013年末,南京市常住人口总量为818.78万人,较上年增长0.33%,随着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的不断推进,南京地区人口总量将保持平稳增长,房地产需求将不断增加,未来房地产市场前景较好。

2、杭州地区

杭州市是集经济、文化、教育、生态、休闲旅游于一体的国际一流居住城市,是我国长三角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杭州市统计局统计,2013年,杭州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为1,853.28亿元,较上年增长16%,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139.13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4.5%,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为968.78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5.3%;2014年1-4月,杭州市房地产开发完成额为507.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2%。此外,受政府调控等因素影响,2014年以来,杭州地区商品房住宅成交进度增速有所放缓,且存在个别板块个别项目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价情况,但个别板块个别项目的降价行为并不能代表杭州地区整个楼市。

杭州房地产市场经过十几年的稳定增长,已经相对比较成熟,购房者也日趋理性。杭州市场近来成交量的走弱与政府严厉的调控有密切的关系,限购政策的出台极大程度的抑制了投资购房需求,但同时也对部分改善性需求形成抑制。2013年11月26日,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杭房局[2013]232号),该通知提出进一步加大中低价位住房用地供应,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普通商品住房建设,切实增加中低价位商品住房的供应。2014年3月25日,杭州市市长张鸿铭在杭州市政府召开房地产企业座谈会上称:"杭州市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调控,根据'差别化、双轨制、市场化'要求,进一步释放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刚性需求,加快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在当前宏观经济背景下,政府刺激经济的预期在逐渐提升,这可能将反映在房地产行业,则体现为市场对于行政性政策松绑的预期。

杭州市为国家著名旅游风景城市,其宜居性对周边人口有很强的"居住吸附"能力,大学毕业生和外来务工人员等在杭州市购房置业数量在不断增加,加之杭州市民间资本雄厚,住宅刚性和改善性需求均较强。因此,杭州市房地产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3、合肥地区

合肥是国家中部崛起的重要载体之一,紧邻经济最具活力的长三角地区。根据合肥市统计局统计,2013年,合肥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1,105.81亿元,较上年增长21%,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628.09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31%,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为1,451.69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29.9%,商品房销售额为1,023.01亿元,较上年增长33.8%,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额为883.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4%;2014年1-4月,合肥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334.0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6%,商品房销售面积为544.40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10.5%,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为465.81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4.9%,商品房销售额为361.2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额为300.8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

近年来,处于成长初期的合肥市房地产业发展比较稳健,房地产开发量、销售量逐年提高,房地产价格稳步上升。根据合肥市统计局统计,2014年第一季度,合肥全市实现GDP1,063.8亿元,同比增长10%,GDP增速居中部省会第二,预计未来在GDP增速加快、城市人口增加、承接长三角等地产业转移、外来人口增加、城市区域扩大等因素的推动下,合肥房地产市场容量有望进一步扩大,房地产市场拥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三)公司房地产项目所处区域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已开发、在开发和拟开发房地产项目主要集中在南京、杭州和合肥三个地区,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与所处区域供求情况紧密相关。作为全国的一、二线城市,南京、杭州和合肥的房地产市场发展相对稳健,购房主力逐渐转向刚性需求为主。受政府调控、信贷持续收紧等因素影响,南京、杭州近来房地产成交进度有所放缓,一定程度上减缓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进度,对公司的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

当前,我国政府的调控思路逐步开始从行政干预为主转向以市场化手段为主,加之差别化的住房贷款政策的继续落实,未来能够满足居民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的产品仍将会有较好的市场前景。2014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刘士余副行长主持召开住房金融服务专题座谈会,研究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改进住房金融服务有关工作,并提出要合理配置信贷资源,优先满足居民家庭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的贷款需求,合理确定首套房贷款利率水平,及时审批和发放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贷款等。据此可预计,住房信贷额度的紧张形势有望缓解,批贷放款速度会有所提升,房贷利率或将回落,商品住宅尤其是刚性需求住宅成交进度有望回升。2014年6月6日,银监会副主席王兆星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银监会将继续执行差别化的住房贷款政策,大力支持首套住房需求,抑制投资和投机性的住房需求。

在当前宏观经济背景下,政府刺激经济的预期在逐渐提升,公司所处区域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受政府调控、信贷收紧等因素的影响正逐渐减弱,商品房需求依然较强,公司房地产业务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四)公司房地产业务受当地行业状况影响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分布在南京、杭州、合肥三个地区,受当地行业状况影响较大,面临的主要区域风险如下:

1、区域性经营风险

2014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进入深度调整期,多个城市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回落,区域分化和市场分化日益明显。目前,公司房地产项目主要集中在杭州、南京和合肥三个地区,若上述地区未来房地产市场环境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对资源依赖度较高,而土地、资金等主导资源受国家宏观调控、行业及地方等政策的影响较大,包括土地、税收、信贷等在内的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政策的变化均会对房地产行业带来较大的影响。如果房地产开发企业面临政策变化却不能及时调整适应,则有可能对企业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定风险

(1)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南郡国际花园项目"和"杭州东郡国际三期项目"均定位于房地产刚性需求,90平方以下住宅面积所占比重均达到开发总建设面积的70%以上,"刚性需求"客户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目标客户。刚性需求客户由于资金有限,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性较强。2014年以来,银行信贷政策收紧使得刚性需求客户的购买能力受到一定限制,未来若银行信贷政策持续偏紧,刚性需求将不能得到完全释放,从而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产品积压,无法完全实现销售的风险。

(2)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